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執行董事之委任

謹此提述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作出之公佈，內容關於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起，曾蔭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就有關曾先生及其委任事宜而作出本公佈。

曾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香港警務處任職逾三十八年，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職警務處長時退休。曾先生於機構管理及公共行政方面具豐富經驗。彼對於香港警務處現代化之貢獻獲得廣泛稱許，當中包括增加使用資訊科技、加強服務質素及引進企業管治模式。彼於警隊任職期間，曾獲頒授金紫荊星章、OBE勳銜、女皇警察獎章、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警務處長嘉獎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曾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外，於本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曾先生之僱傭合約訂明服務年期為三年，彼之酬金包括年薪組合港幣三百萬元及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彼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而釐定。

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陳錦靈先生、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焯瀚先生及張展翔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維爾·卡馮伯格先生、杜顯俊先生及楊昆華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黎慶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信報)刊登的內容。